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2/10-11號文件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有關審計署署長進行審核工作的法定條文的例子

在2011年4月13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法律事務部擬備一份資料摘要，列舉有關審計署署長就法定機構進行審核工作的法定條文的例子。

2. 委員或會察悉，在許多為成立法定機構而制定的條例中，均備有條文訂明審計署署長可就任何財政年度，對有關法定機構在執行其職能時使用其資源是否合乎經濟原則及講求效率及效驗的情況進行審核。一如在2011年4月13日的會議中所述，這些條文通常會進一步訂明審計署署長可向立法會主席報告他進行審核所得的結果。這些法定條文在不同條例中的擬訂方式是相若的。部分例子分別載於附件I及附件II。條例草案附表5第27(1)及(3)條亦為以類似方式擬訂的條文。

3. 在審計署署長進行審核時，他亦通常會獲賦權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他為進行審核而合理地需要的任何(由法定機構保管或控制的)文件，並有權向任何該等文件的持有人或負責人要求取得為該目的而合理地需要的該等資料及解釋。這些法定條文在不同條例中的擬訂方式是相若的。部分例子載於附件III。一如在2011年4月13日的會議中所述，條例草案附表5第27(2)條額外訂明審計署署長有權複製由競委會保管或控制的所有帳目、紀錄及文件的全部或部分的副本。委員或有興趣知悉政府當局訂定此項額外權力的原因。

4. 另一條常見的條文往往訂明審計署署長在施行上述第2段提述進行審核的權力時，不得使其可以質疑有關法定機構的政策目標。這法定條文在不同條例中的擬訂方式是相若的。部分例子載於附件IV。謹請委員察悉，本條例草案並無訂定此項條文。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11年4月19日

有關審計署署長進行審核工作的條文的例子

條例	法定機構／管理局	相關條文
1 《醫院管理局條例》 (第113章)	醫院管理局	<u>第11(1)條</u> 審計署署長可就任何財政年度，對醫管局在執行其職能及行使其權力時使用其資源是否合符經濟原則及講求效率的情況，進行審核。
2 《職業訓練局條例》 (第1130章)	職業訓練局	<u>第19A(1)條</u> 審計署署長可就職訓局在執行其職能和行使其權力時運用其資源的節約情況、效率及效驗，進行他認為適當的審核。
3 《申訴專員條例》 (第397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	申訴專員／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平等機會委員會	<u>附表1A第4(1)條／附表2第5(1)條／</u> <u>附表6第19(1)條</u> 審計署署長可就任何財政年度，對專員／委員會在執行其職能及行使其權力時使用其資源是否合乎經濟原則及講求效率及效驗的情況進行審核。
4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 (第604章)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u>附表1第31(1)條</u> 審計署署長可就監警會的任何財政年度，對監警會在執行其職能時使用其資源是否合乎經濟原則及講求效率及效驗的情況，進行審核。

附件 II

有關審計署署長報告其審核結果的條文的例子

條例	法定機構／管理局	相關條文
1 《醫院管理局條例》 (第113章)／ 《申訴專員條例》 (第397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 (第604章)	醫院管理局／ 申訴專員／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u>第11(4)條／附表1A第4(4)條／附表2第5(4)條／附表1第31(3)條</u> 審計署署長可向立法會主席報告他根據本條進行的審核的結果。
2 《職業訓練局條例》 (第1130章)	職業訓練局	<u>第19A(3)條</u> 審計署署長可向立法會主席呈交他根據第(1)款進行審核所得的結果。

有關審計署署長查閱文件權利的條文的例子

	條例	法定機構／管理局	相關條文
1	《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	醫院管理局／申訴專員／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平等機會委員會	<p><u>第11(2)條／附表1A第4(2)條／附表2第5(2)條／附表6第19(2)條</u>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審計署署長有權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他為進行本條下的審核而可能合理地需要的一切文件；並有權向持有該等文件的人或就該等文件負責的人，要求提交他認為為該目的而合理地需要的資料及解釋。</p> <p><u>第11(3)條／附表1A第4(3)條／附表2第5(3)條／附表6第19(3)條</u> 第(2)款只適用於由醫管局／專員／平機會保管及控制的文件。</p>
2	《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	職業訓練局	<p><u>第19A(2)條</u> 審計署署長 ——</p> <p>(a) 有權在任何合理時間取用他為根據第(1)款進行審核而合理需要的在職訓局保管或控制中的任何文件；及</p> <p>(b) 有權向(a)段所提述的任何文件的持有人或負責人要求取得為根據第(1)款進行審核而合理需要的資料及解釋。</p>

	條例	法定機構／管理局	相關條文
3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 (第604章)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u>附表1第31(2)條</u> 審計署署長 — (a) 有權在所有合理時間，取覽他為根據本條進行審核的目的而合理地要求的由監警會保管或控制的所有紀錄、簿冊、憑單、文件、現金、收據、印花、證券、物料及任何其他財產；及 (b) 有權向持有該等文件或材料的人，或向須為該等文件或材料負責的人，要求提供他認為為上述目的而合理地需要的資料及解釋。

附件 IV

有關限制審計署署長質疑政策目標的條文的例子

條例	法定機構／管理局	相關條文
1 《職業訓練局條例》 (第1130章)	職業訓練局	<u>第19A(4)條</u> 第(1)款不得解釋作賦權審計署署長質疑職訓局的政策目標是否可取。
2 《申訴專員條例》 (第397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性別歧視條例》 (第480章)	申訴專員／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平等機會委員會	<u>附表1A第4(5)條／附表2第5(5)條／ 附表6第19(5)條</u> 第(1)款的施行不得令審計署署長有權質疑專員／平機會的政策目標是否可取。
3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 (第604章)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u>附表1第31(4)條</u> 第(1)款並不使審計署署長有權質疑監警會的政策目標是否可取。